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有關認購認購股份及授予認股權
之補充協議
經修訂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
延遲公佈中期業績**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將授予之原認股權。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同意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i)於認購人行使經修訂認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ii)經修訂認股權代價；及(iii)經修訂認股權之行使價。

於補充協議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5%及本公司據此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8%。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036港元，本公司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7,200,000港元。

於行使經修訂認股權時，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須向本公司認購最多570,000,000股認股權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2%及據此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1%。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股份0.038港元(可予調整)。倘570,000,000股上限數目認股權股份被行使，本公司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1,660,000港元。

合共200,000,000股上限數目認購股份及570,000,000股認股權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股本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交易安排：

由於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已訂立補充協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交易安排已予修訂。實施股本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交易安排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已改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就股本重組將予提出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詳情及其他所需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延遲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發生糾紛，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下旬未能從該附屬公司獲得某些財務資料，本公司因而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此，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及13.49(6)條。董事將盡力尋求該附屬公司管理層之充分合作，冀能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確定業績公佈時間表後另行作出通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公佈中期業績為止。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將授予之原認股權。

補充協議

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i)於認購人行使經修訂認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ii)經修訂認股權代價；及(iii)經修訂認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同意延長預計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互為同意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修訂外，補充協議之其他條款與認購協議所述者相同。

根據補充協議，有關授予經修訂認股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 授予人：本公司
- 承授人：認購人
- 相關證券：最多570,000,000股認股權股份（可因股份合併、拆細、發行新股份、溢利資本化等作出調整）
- 認股權價格：每股認股權股份0.004港元，合共2,280,000港元，須於以下較早日期支付：(a)完成後一個月內；及(b)首次行使經修訂認股權之完成日期。
- 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股份0.038港元（可因股份合併、拆細、發行新股份、溢利資本化等作出調整）
- 認股權有效期：由補充協議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轉讓：本公司或認購人在未得其他方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認股權

認股權股份

於行使經修訂認股權時，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須向本公司認購最多57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2%及經認股權股份上限數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1%。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股份之行使價0.038港元連同每股認股權股份之認股權價格0.004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3港元溢價約27.3%；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在內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36港元溢價25%；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在內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56港元溢價約18.0%；及
- (iv) 較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見公佈所述）所述之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25港元（於股份重組前作出調整）溢價68%。

倘於全面行使認股權時最多570,000,000股認股權股份被行使，本公司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1,660,000港元（不包括認購經修訂認股權之代價）。

一般授權

合共 200,000,000 股認購股份及最多 570,000,000 股認股權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37% 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4.07%，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以下圖表列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於完成補充協議、全面行使經修訂認股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股本重組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補充協議完成之後但行使經修訂認股權之前		補充協議完成之後及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但行使經修訂認股權之前		補充協議完成之後及假設悉數行使經修訂認股權但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前		補充協議完成之後及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經修訂認股權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17,000,000	6.7	317,000,000	6.5	317,000,000	6.2	317,000,000	5.8	317,000,000	5.6
On Tai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270,000,000	5.7	270,000,000	5.5	270,000,000	5.3	270,000,000	4.9	270,000,000	4.8
Morcambe Corporation (附註3)	270,000,000	5.7	270,000,000	5.5	270,000,000	5.3	270,000,000	4.9	270,000,000	4.8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 (附註4)	155,000,000	3.3	155,000,000	3.2	155,000,000	3.0	155,000,000	2.8	155,000,000	2.7
小計	1,012,000,000	21.5	1,012,000,000	20.6	1,012,000,000	19.8	1,012,000,000	18.5	1,012,000,000	17.8
認購人	0	0.0	200,000,000	4.1	200,000,000	3.9	770,000,000	14.1	770,000,000	13.6
Nobl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441,000,000	9.4	441,000,000	9.0	441,000,000	8.6	441,000,000	8.1	441,000,000	7.8
兌換可換股債券	0	0.0	0	0.0	200,000,000	3.9	0	0.0	200,000,000	3.5
公眾股東 (附註6)	3,249,413,009	69.1	3,249,413,009	66.3	3,249,413,009	63.7	3,249,413,009	59.4	3,249,413,009	57.3
總計 (附註7)	4,702,413,009	100.0	4,902,413,009	100.0	5,102,413,009	100.0	5,472,413,009	100.0	5,672,413,009	100.0

附註：

1. 何湛雄先生（執行董事）及何鑑雄先生（執行董事）各自擁有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31.58%。何湛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為胞兄弟。
2. On Tai Profits Limited 由一名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3. Morcambe Corporation 由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全資擁有。
4.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全資擁有。
5. Nobl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乃獨立於董事、認購人及擔保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6. 此等數據乃基於本公司所得之最近資料。
7. 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減至本公司原有股份數目十分之一。然而，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之相關股本權益有任何重大影響。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股權股份獲認購人於行使期內悉數行使，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可籌得之資金總額將為 31,140,000 港元，其中 9,48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起計一個月內收取。董事目前計劃動用 23,340,000 港元減少銀行貸款，而餘款 7,8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是為本集團營運資金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此舉亦可鞏固其資本基礎。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將削減資本承擔 170,000,000 股認股權股份，而本公司可就每股認股權股份籌集更多資金（計及認股權價及行使價），同時可一筆過收取認股權價 2,280,000 港元。董事認為經修訂認股權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股本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如該公佈所述，股本重組涉及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按每 1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 1 股面值 0.20 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鑒於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已訂立補充協議，故股本重組之時間表將作出修訂。

下表載列進行股本重組之經修訂指示性時間表。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

- 寄發通函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
-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之
現有股份之現有櫃檯關閉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
為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紫色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開啟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 免費將現有紫色股票兌換為
新綠色股票之期間開始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
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綠色股票形式)
之現有櫃檯開啟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綠色及現有
紫色股票形式)開始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
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綠色及現有
紫色股票形式)結束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
為1,000股之合併股份
(以現有紫色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
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結束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 免費將現有紫色股票兌換為
新綠色股票之期間終止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緊接生效日期前任何數目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所有紫色現有股票，將視為現有數目股份十分之一之股票及將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其將為綠色）。本公司將會安排現有紫色股票及綠色新股票形式之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建議買賣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 (i) 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以紫色現有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予設立。任何數目之現有股份每張現有股票將視為股票，以及將作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可供作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止期間就數量相等於現有股份數目十分之一之合併股份所進行交易之結算及交收用途。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只可於該臨時櫃位買賣；
- (ii) 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該原有櫃位將重開，以供買賣每手新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只有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方可於該櫃位買賣；
- (iii) 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止，上文(i)及(ii)所述之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買賣以1,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以紫色現有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交易時間結束後關閉。其後，只會買賣以每手新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之以新綠色新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基準為每10股現有股份換領1股合併股份）。其後，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無論如何，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過戶處辦理換領手續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發出。

進行股份合併可能會產生零碎合併股份。為減輕因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將委託一家證券公司為代理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期間以「盡力」之基準就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擔任對盤代理。此項安排乃為協助擬出售或補足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而作出。受委託證券公司之詳情將在通函內披露。股東務須注意，現時無法保證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能因股本重組而須根據其條款作出調整。

最少數目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一年任期屆滿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辭職，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佈中披露。彼辭職後，董事會僅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之規定，指本公司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智識。董事將盡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後三個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該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進一步公佈。

延遲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規則第13.48(1)及13.49(6)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如未能作出公佈，本公司股份將被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公佈所須財務資料為止。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發生糾紛，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下旬未能從該附屬公司獲得某些財務資料，本公司因而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然而，董事將盡力尋求該附屬公司管理層之充分合作，冀能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確定業績公佈時間表後另行作出通告。

聯交所保留權利就上述違反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收購協議終止時之退款

茲提述收購協議。於訂立收購協議時，本公司已支付46,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其中40,000,000港元按金已退還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繼續追討餘額6,000,000港元之退款。倘本公司不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取回此餘額，本公司將對賣方展開法律訴訟。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改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就股本重組將予提出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詳情及其他所需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公佈中期業績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釋義

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之該公佈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Hero Grand」或「認購人」	指	Hero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股權及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公佈前現有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原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授予認購人之認股權，據此，於認購人行使認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最多74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股份」	指	根據補充協議，於認購人行使經修訂認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最多570,000,000股新股份
「經修訂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授予認購人之認股權，據此，於認購人行使認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最多57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認購認股權及新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補充協議」 指 認購人、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認購經修訂認股權及新股份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及林戈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黃定幹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